

##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出租案依據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其主管機關所訂定規定採公開標租並採評選方式辦理。
- 二、本出租案名稱：海景休閒度假區露營場域短期出租案
- 三、本出租案標的為：財物出租
- 四、本出租最低標價金額：**35 萬元**
- 五、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六、招商方式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九款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七、本出租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八、本出租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一、本出租案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二、本出租案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4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
- 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處會議室
-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 十九、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臺幣 5 萬元整**
- 二十一、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後，簽約前。
- 二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金融機關：第一商業銀行東港分行(0077523)  
戶名：觀光發展基金-大鵬灣風管處 405 專戶  
帳號：752-30-080042
- 二十五、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十六、本出租案：訂底價，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約。
- 二十七、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原則。
- 二十八、本出租案：總價決標。
- 二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本出租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經機關評鑑通過者，得續約 2 年，以換文方式辦理，倘租金高於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計算標準，則可免除議價程序。
- 三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廠商營業登記項目需有「A102041 休閒農業」、「J904011 觀光遊樂業」、「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J701020 遊樂園業」、「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之一。  
(二) 須提出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執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須提出最近一期完納稅捐證明影本(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倘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屬法人、機關或

團體之廠商則檢附最近一年繳稅或結算申報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五)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處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或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不得參與投標。
- (六) 公司負責人須設籍琉球鄉 6 個月以上且實際居住者。
- (七) 無政府採購法不得參與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者。

三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低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三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三十四、出租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廠商負責。
- 三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邀標書、評選作業規定、委託書、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出租標的物範圍及位置圖、外標封
- 三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三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09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
- 三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三十九、其他須知：
- (一) 購買投標文件規定：自行至本處行政資訊網 (<https://admin.taiwan.net.tw/dbnsa/>) 下載。
  - (二) 招標方式：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參照政府採購法準用最有利標，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約。
  - (三) 出租期限：簽約日起 3 年。

- (四)評選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機關將於完成資格審查後通知得參與評選(審)之廠商。
- (五)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相關文件機關有權無償保留1份，各投標廠商得於決標後二週內申請領回其餘份數，逾期未領回者，機關得自行處置之。